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文件

吉桥院字〔2016〕238号

关于印发《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国家和吉林省有关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精神，对我校原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办法》



抄送：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2016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办法

优秀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争创优秀学位论文，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及时间安排

1. 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2. 培育工作每年一次，一般在第二学年初（9-10月）；评选工作根据每年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度进行。

二、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拔培育

学院在硕士生中选取少数优秀生作为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的候选人，从第二学年开始对其论文研究工作进行跟踪和指导。

具体选拔条件与程序：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候选人的指导教师，一般是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中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教师。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候选人应具有较强的独立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论文选题来源应主要为省部级或校级科研项目，紧密结合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内外、省内外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

（三）申请者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校对入选者在加强论文撰写指导力量、出国学习与实践、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工作场所、实验条件等方面优先保证。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入选者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一）参评对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在规定时间内被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

（二）参评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尤其鼓励与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应用性、技术性选题。

2. 论文体现出参评研究生具备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

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3. 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论（译）文、著（译）作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评选程序

1. 由研究生个人和导师提出申请，填写《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并附上获奖、发表论文等成果的证明材料报学院。

2. 学院初评。首先由论文答辩委员会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所推荐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初选，并提出推荐意见，推荐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学位论文总数的 10%。

3. 学校审批。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由校研究生院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被评为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名额控制在当年度学位论文总数的 8% 左右。

4.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向全校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名单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

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5. 公示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公布评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再列入优秀论文名单。

6. 学校原则上在评定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四、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

（一）对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发放“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奖励作者 500 元、导师 800 元。

（二）对经推荐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由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发放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学校奖励作者和导师各 1000 元。

五、其他

（一）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硕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同时废止。